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旅游局 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5〕55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旅游局关于开展 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旅游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旅游局：

为进一步规范景区门票价格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005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是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的迫切需要，同时也是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和促进旅游消费的客观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务必提高对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根据发改价格〔2015〕2005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把专项整治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抓好工作重点。本次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有以下三点：一是重点整治制定门票价格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主动对照《价格法》、《旅游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检查定调价行为是否依法履行了定价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景区门票价格调整频率、幅度和公示时间的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要立即予以纠正；二是重点整治经营者不执行价格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价格、旅游主管部门要按照发改价格〔2015〕2005号的具体要求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认真组织开展旅游市场价格检查，全面规范旅游市场中“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的价格秩序，重点检查景区门票价格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停车场违规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三是重点整治景区门票不按规定落实价格优惠政策行为，各地要确保本辖区内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在五一、十一、春节节假日期间（含调休日），对单次购买全票的游客实行门票价格（包括园中园门票）不低于20%的优惠，继续按规定实行对特殊群体的门票价格优惠减免政策，积极引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经营者对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等特殊人群给予票价优惠，省发展改革委价监局将在中秋、国庆期间组织开展旅游市场价格专项检查。专项整治期间，各地原则上不出台新的上调景区门票价格方案。

三、建立工作制度。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地级以上市价格、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一是建立工作报告制度，

各市县要把专项整治的工作进度、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阶段性的工作进展等情况，及时向上级价格、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各地级以上市价格、旅游主管部门要将整顿治理情况上报省价格、旅游主管部门；二是建立景区门票专项整治督查制度，各地级以上市价格、旅游主管部门针对工作进展情况和整治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重点地进行督查。

四、做好舆论宣传。在专项整治的过程中，各地要广泛深入地组织发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介，向社会宣传景区门票价格政策，如实施优惠的景区名称、优惠票价和优惠时段等内容，正面引导舆论，保障景区旅游良好秩序，营造良好的旅游消费环境。同时，要通过媒体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宣传工作，树立先进典型，曝光重点查处案件，促进旅游市场的规范有序和健康发展。

五、建立长效机制。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同时，各地价格、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合作，建立信息交流和惩戒联动机制，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对发现和查处的存在严重违反门票价格政策行为的景区，要及时与同级旅游主管部门沟通，以作为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的考核指标。科学核定景区游客最大承载量，建立景区门票预约制度。要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布政府定价（指导价）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等，建立定期公布制度。此外，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进一步规范门票价格管理政策，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旅游服务产品。

六、明确实施步骤。从本文发文之日起，全省立即开展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第一阶段为自查上报阶段，2015年12月底前完成，各市县要对照发改价格〔2015〕2005号进行清理、检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调价行为、景区收费行为，提出整改措施并书面报各地级以上价格、旅游主管部门；第二阶段为集中整治阶段，2016年3月底前完成，各地级以上市价格、旅游主管部门要集中时间，结合各市县上报的情况，对部分典型案例进行抽查审核，并将具体工作情况及整改措施报省发展改革委、旅游局；第三阶段为纠正规范阶段，2016年8月15日前完成，各地要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结合专项整治工作，针对当前突出的问题，研究制定进一步规范门票价格管理的政策措施。各地应在2016年8月15前将专项整治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旅游局。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家旅游局

发改价格〔2015〕200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旅游局关于 开展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旅游委(局)：

近年来,为保持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水平合理、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及地方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规范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对促进旅游消费发挥了积极作用。近期,部分景区违反价格政策规定,以各种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扰乱了旅游市场价格秩序;有的地方提高门票价格违反了国家相关定价规定或未依法履行规定程序,加重了旅游消费者负担,引起社会关注和反映。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

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进一步规范景区门票价格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现就开展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开展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

自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在全国开展为期一年的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整治重点是经营者不执行价格政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门票价格中违反定价规则、程序规定的行为,以及门票价格虚高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将对部分影响较大的重点景区整治工作进行督导,约谈经营者,要求其发挥表率作用,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专项整治期间,各地原则上不出台新的上调景区门票价格方案。

二、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

(一)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门票价格。对存在的下列问题,应立即纠正,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不执行政府规定的价格水平或浮动幅度,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门票价格;

2、通过违规设置、强制销售“园中园”门票、临时门票、不同景

区联票等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

3、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以外，向消费者强制代收其他费用；

4、未按规定对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落实价格减免优惠政策；

5、存在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经营者自主制定门票价格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价格水平。现行价格明显偏高、社会反映强烈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调查，规范其价格行为，引导适当降价。

(三)各类景区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未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的，应立即纠正，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严格执行定价规则、程序

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价格法》、《旅游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依法履行门票价格成本监审、听证、信息公开等程序，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景区门票价格调整频率、幅度和出台时间的规定。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时，应扣除维持景区正常运营以外的其他开支，并主动公开成本监审结果。要通过依法举行价格听证等形式，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立即予以纠正。旅游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作用，与

价格主管部门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纠正违规调价

1、景区门票价格上调间隔期不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27号)等文件规定的,应恢复至上调前的价格水平;

2、景区门票价格上调幅度超过上述发改价格〔2007〕227号等文件规定的,应按规定重新核定、相应降低价格水平;

3、制定或上调景区门票价格,未依法履行成本监审、信息公开等程序的,应在依法履行各项规定程序基础上,审核现行价格水平的合理性,并做出相应调整。

(二)降低不合理、虚高的价格水平

1、除法定税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外,将门票收入用于景区正常运营以外其他开支的,应在定价成本中扣除,并相应下调门票价格水平;

2、现行门票收入超出景区正常运营需要的,应相应下调门票价格水平。

四、加强市场监管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景区门票等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集中检查、随机抽查、暗访等形式,及时发现、依法从严查处擅自提高门票价格、价外加价、不执行国家规定优惠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价格,以及强制搭售商业保险或旅游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典型案件要

予以公开曝光。发挥 12358 价格举报系统作用,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景区乱收费行为,对于实名举报,做到“件件有回音”。对消费者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要重点查处。

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旅游市场巡查力度,对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快速反应、即时立案、及时处理、迅速反馈,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五、建立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门票价格水平惩戒联动机制

各级价格、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合作,建立信息交流和惩戒联动机制。旅游主管部门加强对景区旅游环境、设施条件的监督管理和规范,将门票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及“全国旅游价格信得过景区”承诺作为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的考核指标。对违规提高门票价格的 A 级景区,给予警告或降低、取消质量等级的处分;其他违规提高门票价格的景区,纠正违规行为后方可参加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已加入“全国旅游价格信得过景区”承诺名单的景区,应切实履行承诺条件,在承诺期内不提高门票价格。违背承诺条件,提高门票价格,旅游主管部门对其约谈后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从“全国旅游价格信得过景区”承诺名单中除名,并向社会公布。价格主管部门对发现和查处的存在严重违反门票价格政策行为的景区,要及时与旅游主管部门沟通情况。对旅游主管部门降低、取消质量等级的景区,要依法履行规定程序,重新核定,相应下调其门票价格。

六、建立健全门票价格科学管理长效机制

景区门票价格直接涉及消费者切身利益,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有利于促进旅游消费,转变旅游业发展方式。各地价格、旅游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发展理念,充分调查研究,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进一步规范门票价格管理的政策措施,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旅游服务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将在及时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深化景区门票价格改革的意见。

各省级价格、旅游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进行部署,组织本辖区内各市县有关部门对当地各类景区门票价格情况进行系统梳理,按要求落实好各项政策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防止出现新一轮涨价风。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要将整顿治理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林业局、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文物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4 日印发

